****

闻政函〔2020〕4号

闻喜县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，闻喜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》（环办土壤函〔2019〕735号）和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环土壤〔2019〕151号）的要求，我县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、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的禁养区范围进行了调整，闻喜县禁养区面积由301.76km2调整为162.67km2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

闻喜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：包括仪张-东吴饮用水水源地、石门饮用水水源地、郭家庄镇集中供水水源地、畖底镇集中供水水源地、东镇西街与东镇南街集中供水水源地、河底镇集中供水水源地等一级保护区全部划为禁止建设养殖场区域；石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，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。闻喜县饮用水水源地禁养区总面积 145.9km2，其中，一级保护区面积5.83 km2，二级保护区面积 140.07 km2。

二、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

闻喜县县城建成区及东镇、河底镇、郭家庄镇、畖底镇、礼元镇、薛店镇镇政府所在地居民区划为禁止建设养殖场区域，禁养区总面积16.77km2。

禁养区划定调整后，要严格按照禁养区政策认真贯彻落实，促进我县畜牧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 闻喜县人民政府

 2020年2月27日

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